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47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廖建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9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5年3月9日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993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

01 利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
02 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民法第206條及
03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
04 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
05 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
06 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是
07 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
08 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又契約當事人約
09 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
10 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
11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
12 於被告逾期繳款時，原告除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得按
13 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已達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
14 第205條規定之上限，亦顯高於當今市場利率，如許原告再
15 收取滯納金及違約金，被告所負遲延繳款責任將逾年息16%
16 16%，況原告並未證明因被告遲延清償，除受有相當於利息
17 收入減少、喪失轉投資收益外有何損失，亦難僅以督促履行
18 予以正當化，本院認為原告於本件請求之滯納金及違約金，
19 應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2 法 官 蔡 寶 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